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吉”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爱乐吉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爱乐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爱乐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爱乐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爱乐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获取海关的记录，追查至相应的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及银行结汇单据等，并对销售额较大的海外客户发函询证，以核实海外业务的真实性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



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针对公司海外业务，项目小组调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进出口业务资格；了解海外业务销售模式和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及有关制度文件，判断采用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向海外客户发送应收账款的询证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执行收入真实性检查及细节测试，包括检查了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同时核对海关系统进出口数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货物申报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是否一致；抽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等。同时，针对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产品 BOM 表，根据清单所列项目核查了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等材料，并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配比测试。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1158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爱乐吉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爱乐吉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动园林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654,799.47元、129,613,795.67元、16,148,299.85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爱乐吉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清理和规范。

因此，爱乐吉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

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爱乐吉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爱乐吉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爱乐吉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爱乐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爱乐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爱乐吉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爱乐吉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舒、林致缘、付小丽、柳爱民、秦迅阳、沈馨、吴江英 7 人，其中王舒为律师、秦迅阳为注册会计师、柳爱民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爱乐吉股份，或在爱乐吉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爱乐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爱乐吉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爱乐吉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爱乐吉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爱乐吉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爱乐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爱乐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爱乐吉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爱乐吉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外汇及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1、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动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园林电动工具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但是各个国家对于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在未来竞争市场中不能及时持续提升和更新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设计，将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均采用美元报价，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剧，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缩短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缩短收款周期，尽可能降低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者带来的业绩影响。

3、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于 2011 年和 2014 年相继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至 2017 年。如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公司不能再获得同等幅度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源电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的一号楼的 2 楼厂房，租约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培源电器届时将收回厂房自用。目前，爱乐吉正在积极寻找新的租赁厂房。由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整体搬迁涉及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另外，由于原厂房地位置较偏，租赁价格较低。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租赁价格存在上涨可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有效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因违规而可能造成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在短期内尽快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

权利，通过权力的有效制衡，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培君，持有公司 62.23%的股份。同时，俞培君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监事会职权。

（五）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85.79%、88.78%、90.93%，占比较高，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由于国内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在未来变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关联方朱景宽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清理完毕，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备用金、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不规范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以及

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降低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笔违规票据行为，该票据为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开给宁波培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金额为 5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该票据经宁波培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背书予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借款，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将该票据背书予宁波培源电器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该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均已完成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付情况。

公司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爱乐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上述票据行为以外，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24 日，工商银行姜山支行开具了证明，证明“爱乐吉已履行了相关的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爱乐吉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爱乐吉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开出及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都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付情况，并且从 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和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之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在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规范融资行为，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将规范融资行为，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因此，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承诺，按期解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根据相关的交易背景和交易对象开具真实完整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遵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并确认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相关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但公司目前已清理完毕，对所有票据进行解付，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